# ****设备监造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监造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监造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委托监造设备概况**

1.1 监造设备名称：        。

1.2 监造设备的制造商：        。

1.3 监造设备的总造价：        。

### **第2条 监造范围及依据**

2.1 监造范围：                。

2.2 监造依据：                。

### **第3条 监造期限及地点**

3.1 监造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监造地点：        。

### **第4条 监造方式及要求**

4.1 监造方式：        。

4.2 监造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报送委派的监造人员名单，并指定        为总监造工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监造人员；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        等乙方履行监造职责所必需的资料；

（3）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图纸及其它要求，完成《设备监造大纲》的编制、审批，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按照经过批准的《设备监造大纲》要求，对监造设备的制造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应通知制造商进行整改、返工或返修；发现可能影响工期、质量、整体性能等重大问题时在    日内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    日内给予答复；

（5）乙方应按设备制造时间及工序建立监造日志，记录监造过程和设备质量状况等，并定期向甲方提供监造工作简报，报告设备的制造进度、质量等情况；

（6）乙方应在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    日内，编制完成并提交《设备监造报告》及约定的有关监造资料；监造特种设备的，还应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7）乙方应对监造设备的质量和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其他约定：                。

### **第5条 监造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监造费用（含税价/不含税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5.2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

5.2.1 一次性支付：完成监造工作并提交甲方认可的《设备监造报告》后    日内，支付全部监造费用。

5.2.2 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监造费用总价的    %；

（2）                。

（3）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设备监造报告》 、约定的监造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监造费用总价的    %，其余    %作为保证金，于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日内支付。

5.2.3 其他约定：                。

5.3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第6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审查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监造资质，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造人员；

6.2 检查乙方的监造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6.3 提供监造设备的供货合同、技术协议、设计图纸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确认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

6.4 要求乙方提交监造工作进度报告及监造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6.5 告知制造商设备监造的内容和乙方的职责；

6.6 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7 为乙方实施监造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8 其他约定：                。

### **第7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要求甲方为实施监造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2 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约定事项进行整改；

7.3 监督设备制造商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和质量保证措施；

7.4 查验主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并核查关键原材料、外购件的产地、质量文件的真实性，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要求制造商停止使用并予以更换；

7.5 监督制造商的设备装配和整体试验过程；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委托。

7.7 其他约定：                。

### **第8条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第9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10条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10.1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合同附件《 设备监造hse合同》执行。

### **第11条 对外关系**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与第三方发生的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第12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便利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服务项目的，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当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监造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的违约金；

（3）甲方迟延接受《设备监造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4）其他约定：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标准完成监造工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制造商未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4）未发现设备制造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乙方不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 **第14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乙方被吊销监造资质的；

（2）供货合同解除的；

（3）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4）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5）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6）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造费用超过应付金额    %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4.3 其他约定：                。

### **第15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6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2）                。

16.5 其他约定：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